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深龙司函〔2023〕1号

龙岗区司法局关于区政协六届三次会议 第20230139号提案答复的函

吴鹏程委员：

您提交的第20230139号建议已收悉，感谢您对街道综合执法改革工作的关注和支持。现就建议内容答复如下：

龙岗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自2021年9月1日实施以来，区委依法治区办、区司法局充分发挥统筹协调职能，积极推动改革执法权下放、编制保障、合规建设、监督考核等工作，率先在全市出台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四项配套制度、建立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合规建设机制以及开展行政执法信息系统和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系统（以下简称行政执法“双系统”）的试点，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一张清单管权责、一套机制管运行”，有效确保了“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

一、全面提升街道综合执法队伍素质

一是完善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制度体系。区委依法治区办（区司法局）积极发挥统筹指导协调职能，印发《龙岗区关于进一步提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效能工作方案》，从推动街道综合执

法与行业管理的衔接、常态开展指导和培训、强化队伍建设等方面提出 20 条提升执法质效的具体措施。区城管局积极发挥行政执法业务监管指导职能，印发《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正规化建设工作要点》、《龙岗区街道综合执法系统内务管理制度（试行）》和《深入推进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正规化建设工作方案》等文件，构建“一体两翼”的执法队伍素质建设工作体系。同时，区城管局按照《龙岗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培训办法》建立区局统筹、区相关行政部门分线组织、各街道执法队具体实施的培训体系，制定《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年度业务培训计划》。

二是做好行政执法业务指导工作。区司法局邀请市司法局业务处室领导以及律师，为全区 11 个街道共 600 人开展送法上门活动，对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等内容进行授课。区城管局强化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定期进行以案释法活动，建立指导培训“导师”制，及时指导街道规范案件办理流程、规避责任风险。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文体局、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等职权下放单位积极贯彻落实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下放事项的业务培训与指导工作，通过制作电子学习包、开展现场集中培训、建立政务微信群等方式，加强对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培训和业务指导；配合梳理《深圳市龙岗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职权实施清单指引》，为街道提供简练、便捷的“清单式”执法指引，实现“一张表格管执法”。

三是开展行政执法业务培训活动。区司法局组织全区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司法部专题视频会议培训和全市行政执法人员网上培训，增强综合行政执法执法部门和执法人员的规范执法意识，提高基层综合行政

执法队伍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区城管局部署“春季大练兵”“秋季大比武”“执法之星”评选等活动，全面磨练人员素质，提振队伍士气，营造“比学赶帮超”的浓厚氛围。各街道积极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并采用多种方式开展行政执法业务培训，比如龙岗街道按照《龙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2023年度执法业务培训计划方案》，每两周组织队员开展一次执法业务培训，2023年以来已开展队内培训10场次；坂田街道创新推开“执法大讲堂”活动，坚持让分管的队领导、直管的中队长、懂法的律师、优秀的队员走上讲台，传道授业解惑，至今已开展活动22期；园山街道将执法人员业务培训纳入年度部门预算，定期组织培训并计划针对执法员加强执法全流程的培训，确保每一位执法员全盘掌握综合执法业务流程、依法依规开展执法工作。

二、严格规范涉企执法行为

一是规范执法减少执法扰企。各执法单位明确执法监督事项及对象，严格规范行政检查、处罚行为，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实施，防止随意检查、执法扰民扰企、违法实施行政处罚。其中，坂田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采取“一表告知”方式，通过一张表反馈执法检查结果，同步建立联合执法检查档案，为相关企业建立“一企一档”，记录企业联合执法检查情况，省去了企业反复受检、反复接待的麻烦，有效推动“放管服”改革向纵深推进，规范街道相关部门涉企联合执法工作。**二是探索建立执法“观察期”制度。**区水务局探索推进包容审慎监管，除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禁止或者涉及危害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情形外，

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没有危害后果的，给予合理的执法“观察期”。“观察期”内优先采取教育提醒、劝导示范、警示告诫、行政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谨慎使用行政处罚等严厉执法措施。**三是坚持行政处罚宽严相济。**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对社会危害小或首次违法的，以劝导、警示、约谈等柔性手段责令企业改正违法行为；对社会影响大或屡禁不止、屡教不改的，给予行政处罚。比如：龙岗街道今年共开展综合行政执法涉企处罚 21 宗，罚款 72,000 元；其它组织和个人处罚 146 宗，罚款 71,310 元。涉企处罚数及罚款额占总处罚数及金额比率分别为 12.6%、50.2%，涉企处罚集中在建筑废弃物运输行业，主要因为部分工程项目及运输企业对市容环境保护意识不强，导致此类违法现象屡禁不止。**四是积极助力企业信用修复。**各执法单位就涉企信用问题，加强与企业的沟通，在行政处罚过程中，主动告知企业信用修复途径，并积极帮助企业修复信用。区住建局针对受到行政处罚后，企业前来申请信用修复的情况，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信用修复的相关规定，对已经履行处罚规定义务、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并及时出具“同意该处罚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最短公示期期满后撤下公示”的意见书，确保企业信用损失最小化。

三、优化调整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下放事项

一是开展综合执法调研协调。今年 2 月 8 日区领导牵头组织召开龙岗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推进会和龙岗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研讨会，传达学习《市委依法治市办关于进一

步推动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若干措施》，及时总结新问题新情况，研讨权责不清、衔接不畅、指引不明等问题及处置措施，并要求每月定期组织召开一次街道综合执法改革推进会，截至6月已召开5次。区司法局还协同区人大领导、组织相关部门到街道开展实地调研，研究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面临的问题和解决方案。

二是评估下放事项实施情况。区司法局已对各类职权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其中涉城市容貌、环境卫生等领域的283项实施较多，涉及林业管理、建设方面管理、教育管理等领域的191项实施较少；全面梳理专业性强实施困难的事项，向市司法局提议收回林业执法、小散工程执法等事项。并进一步厘清区直部门与街道执法的职责边界，完善区街协同联动机制。

四、持续充实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力量

一是落实街道综合执法经费保障。区财政局自2021年街道综合执法改革推行以来，根据相关执法设备和设施的配备文件切实保障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相关费用，包括服装约600万元、装备设备购置约900万元，执法车辆也按照公务用车经费使用要求予以保障，满足执法队伍建设需要，有力支持街道综合执法改革落地。

二是加强街道行政执法人员补充。龙岗、坂田等街道反映确实存在执法人员不足，人员数量与工作量不匹配的问题。下一步各街道将加强与区委组织部沟通协调，加大对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力量的补充，拟通过选调、省考、市考等公考招录公务员，进一步补充年轻血液，同时以军转干、调入等其他方式引进相关人才，并积极督促新录用公务员参加执法证持证考试，壮大行政

执法持证人员队伍，确保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有序开展。

接下来，区委依法治区办（区司法局）将继续发挥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统筹协调职能，联合区城管局、区住建局等执法部门和各街道进一步深化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不断提升行政执法改革效能。

再次感谢您对我局工作的关注和支持！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2023年7月12日



（联系人：曾青龙，联系方式：28944963）

公开方式：公开